

一之書叢答問政法

答 問 法 刑

輯 編 法 新 照 依

備 必 試 考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行 發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252B

自叙

我國刑法。業經公布施行。惟立義艱深。多資解釋。條文繁
頤。尤難記憶。本編依其編列之順序。作問答之體裁。闡明
原理。陳義不求過高。博採羣書。立說務衷至當。無條分縷
析之煩。有融會貫通之效。筆尤平易。詞尙簡明。庶幾閱者
一覽之餘。瞭然如指諸掌矣。

編者識

海館

法政問答叢書

法政問
答叢書
刑法問答目錄

總則

- 何謂刑法.....一
國家何以有刑罰權.....一
刑法爲公法乎抑私法乎.....一
何謂罪.....一
罪之要素如何.....一
刑法關於時之效力如何乎.....一
刑法於如何之情形有溯及之效力.....三
刑法關於人之效力如何乎.....四

法政問答叢書

二一

刑法適用於民國船艦內之理由如何………四

刑法對於民國外犯罪之規定如何………五

已受外國確定裁判之犯罪者仍須依我國刑法處罰否………五

非故意之行為亦處罰否………六

過失之處罰如何………六

不知法令何以不得免除刑事責任………七

刑法上所定責任無能力者若何………七

因酗酒而犯罪者其處分如何………八

正當業務及執行職務之行為亦成犯罪乎………九

何謂正當防衛權………九

法律認正當防衛權之理由如何………一〇

正當防衛權之範圍如何………一〇

正當防衛與緊急危難防衛之區別如何	一一
自首與自白之區別如何	一一
何謂犯罪之主體及犯罪之客體	一二
國事犯與政事犯及常事之區別如何	一二
親告罪與非親告罪之區別如何	一三
法律認親告罪之理由如何	一三
現行犯與非現行犯之區別如何	一四
即時犯與繼續犯之區別如何	一四
繼續犯與連續犯之區別如何	一五
有意犯與無意犯之區別如何	一五
行爲犯與不行爲犯之區別如何	一六
刑法對於若何程度之行爲始認爲罪耶	一六

- 豫備之行爲若何 一七
何謂陰謀 一七
既遂犯與未遂犯之區別如何 一七
試舉未遂犯之種類而說明之 一八
中止犯與著手未遂犯之區別如何 一八
中止犯與著手未遂犯之區別如何 一八
中止犯何以得免除本刑 一九
何謂共犯 一九
必然共犯與任意共犯之區別如何 一〇
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之區別如何 一〇
教唆犯與正犯之理由如何 一一
正犯與從犯區別之標準如何 一一
正犯之實行中有從犯否 一二

共犯之處分如何.....

刑罰者何物耶.....

刑罰之目的如何.....

刑罰之目的物何在.....

刑罰之種類.....

試舉死刑執行之要件及方法.....

刑法對於如何之罪科以死刑.....

死刑廢止論之批評.....

自由刑最占刑罰中主要之位置其理由如何.....

廢監視制度之理由如何.....

罰金之制度如何.....

褫奪公權之制度如何.....

法政問答叢書

六

- 沒收之制度如何……………二八
累犯之處分如何……………二九
何謂併合論罪……………三〇
併合論罪之處分如何……………三一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其處分如何……………三一
想像上之併合論罪如何……………三一
關於適用刑罰之主義如何……………三一
刑之加減例如何……………三一
試舉刑罰減輕之種類……………三一
緩刑之制度如何……………三四
如何而始許假釋耶……………三五
何謂時效……………三五

設時效之理由如何……………二六

時效之期限若何……………三六

何謂保安處分保安處分之方法約有幾種……………三七

保安處分得對於不罰之人爲之否對於處罰之人於執行前爲之抑執行後爲之乎……………三八

保安處分之期間若何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否……………三九

保安處分是否必經裁判宣告得免其執行及延長否……………三九

分 則

內亂罪之意義如何……………四一

外患罪之意義如何……………四一

妨害國交罪之意義如何……………四一

妨害國交罪中之妨害名譽及侮辱罪何以須請求乃論……………四一

法政問答叢書

八

- 軍事上漏洩罪與間諜罪之區別如何.....四三
瀆職罪有間接正犯否乎.....四三
賄賂罪之成立如何.....四三
納賄者亦有罪乎.....四四
公務員對於人民身體上犯罪如何.....四五
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時若何.....四五
公務員圖利罪之成立如何.....四五
妨害公務罪之意義如何.....四五
選舉訴訟與妨害選舉罪之區別若何.....四六
妨害秩序罪與內亂罪之區別如何.....四七
因內亂妨害秩序而犯他罪者其處分如何.....四八
何謂脫逃罪.....四八

脫逃罪之既遂與未遂其區別之標準如何………	四九
藏匿犯人罪之性質如何………	四九
藏匿與隱避有區別乎………	五〇
藏匿犯人罪與湮沒證據罪之區別如何………	五〇
湮沒證據罪之範圍如何………	五一
僞造變造證據罪亦列入湮沒證據罪中其理由如何………	五一
僞證罪之意義如何………	五一
誣告罪之情形若何………	五一
放火罪輕重之標準如何………	五二
放火罪既遂與未遂之標準如何………	五三
使人放火於自己所有物者其處分如何………	五三
決水罪輕重之標準如何………	五四

破壞交通罪輕重之標準如何	五五
危險物之意義如何	五五
妨害衛生及設備之必要時其處分如何	五六
偽造貨幣罪之本質如何	五六
偽造變造貨幣與減損貨幣之分量其區別如何	五七
偽造度量衡罪之意義如何	五八
試列舉偽造文書之目的物	五八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如何	五九
偽造文書罪亦用自己之名義而成立者乎	五九
偽造文書罪未遂既遂之標準如何	六〇
偽造印章印文罪之意義如何	六〇
強姦罪之要件如何	六一

姦淫與猥亵之區別如何……………六一

和姦罪與重婚罪之區別如何……………六一

重婚罪成立之時期……………六三

第一之婚姻爲無效或可撤銷者苟爲第二之婚姻時亦成罪否……………六三

略誘和誘二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如何處罰乎……………六三

和誘婦女離其所在地爲姦通者祇成立一罪乎抑成立二罪否……………六四

姦淫處罰僅及有配偶而與人通姦其理由如何……………六四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之意義如何……………六五

妨害農工商罪之成立如何……………六五

鴉片罪之成立如何……………六六

設置賭博犯及彩票罪之理由如何……………六六

何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六七

- 謀殺與故殺有區別否.....六七
母於生產時殺其私生子者亦處罰乎.....六八
自殺與他殺之區別如何.....六八
傷害罪之意義如何.....六九
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如何.....六九
傷害致死與過失致死之區別如何.....七〇
過失殺與誤殺之區別如何.....七〇
墮胎罪之性質如何.....七〇
誰爲墮胎罪之被害者乎.....七一
遺棄罪之成立如何.....七一
妨害自由罪之成立如何.....七一
妨害名譽罪之意義如何.....七二

誹謗罪之成立如何.....七三

侮辱或誹謗死者亦成罪乎.....七三

妨害信用罪之意義如何.....七四

妨害祕密罪之意義如何.....七四

竊盜罪之意義如何.....七四

竊盜罪既遂未遂之標準如何.....七五

竊取自己之物亦犯罪否.....七五

竊電氣者亦成竊盜罪乎.....七五

親屬相盜之性質如何.....七六

搶奪罪與強盜罪之區別如何.....七六

海盜罪之性質如何.....七七

侵佔罪與竊盜罪之區別如何.....七七

法政問答叢書

一四

詐欺罪之意義如何七八

背信罪之意義如何七八

強盜與恐嚇之區別如何七八

詐欺取財與恐嚇取財之區別如何七九

贓物罪之成立如何七九

毀棄損壞罪之意義如何八〇

答法政問書刑法問答

總則

問 何謂刑法

答 刑法者。定罪與刑之法規也。第一規定可爲罪之行爲。第二規定對於其罪。應科以

如何之刑。故凡定罪與刑之法規。皆可稱爲刑法。由是觀之。則刑法云者。固不僅限於題爲刑法之法典而已。凡陸海軍刑法。亦包含之。即其他各種法律中。關於定罪與刑之部分。亦未嘗不可稱爲刑法也。但欲使與題爲刑法之法典相區別。故以刑罰法規稱之。亦無不可。

(新刑法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舊刑法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刑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

問 國家何以有刑罰權

答 國家欲維持其生存之狀態。故將認爲害其生存之行爲。規定於法典中。若有犯之者

。則科以刑。此卽所謂國家之刑罰權也。蓋國家由人民組織而成。人民卽欲藉國家之保護。以安固其生命財產。若國家無刑罰權。則人民將互相侵害。而人民之生存危。而國家之生存亦危。故無論如何之國家。皆有刑罰權也。

問 刑法爲公法乎抑私法乎

答 公法者。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者也。私法者。規定人民間相互之關係者也。刑法之旨趣。在對於人民之行爲。其危害可及於國家之生存。則加以制裁。此卽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者也。故刑法屬於公法。

問 何謂罪

答 罪者。謂國家以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爲也。故凡全無制裁者。及雖有制裁而在刑罰以外者。無論如何不正之行爲。概不得以罪稱之。但道德上宗教上之所謂罪。與刑法上之所謂罪。全屬別物。此又不可不知也。

問 罪之要素如何

答 罪之要素有四。（一）明文凡可罪之行爲。必以刑法之明文豫定之。（二）行爲凡明文規定之行爲。不可不實現於社會。（三）責任其行爲必出於有責任能力者之自由。即非幼者。精神病者。而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爲也。（四）不法有責任能力者。雖爲故意或過失之行爲。若非違背法規之命令及禁令。則不爲罪。具備以上四要素。然後可稱爲刑法上之罪也。

問 刑法關於時之效力如何乎

答 刑法之原則。以廕行之時始。以廢止之時終。對於其間之犯罪。有效力。故新法頒行以前之行爲。在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即不得據新法之規定而罰之。其行爲應不爲罪。此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也。（刑法第1條）

問 刑法於如何之情形有溯及之效力

答 犯罪於新法頒布以前。裁判在新法頒布以後。無論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有無變更。悉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種情形。新法之效力。得溯及於舊法時代之犯罪。即從新主義也。然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則裁判時應適用較輕之刑。新法仍無溯及之效力。

是又從輕主義也。刑法溯及之情形。以從新爲原則。以從輕爲例外。蓋一則收新法之效用。一則期裁判之公平也。(刑法第二條)

問 刑法關於人之效力如何乎

答 對於此問題。有三主義。(一)屬人主義。不問犯地在國內國外。但使犯罪係本國人民。即得用本國刑法。古代法律。往往如此。(二)屬地主義。不問犯人國籍如何。但係犯罪於本國領域以內。即用本國刑法。中世法律。往往如此。(三)折衷主義。本國刑法。非第國內犯罪之外國人。所得一律適用。即本國人之在國外者。及外國人犯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近今東西各國。皆取第三主義。故我國刑法亦採用之。(刑法第三條)

問 刑法適用於民國船艦內之理由如何

答 對於此問題。亦有二種見解。(甲)視船艦爲所屬國領土之一部。故當適用所屬國之刑法。(乙)因必要上宜適用所屬國之刑法。刑法係採第二見解。蓋船艦一離領土。對於其中之犯罪。若不規定刑法之效力。則必有滋生疑義之虞。故因必要上而規定適用刑法也。(刑法第

問 刑法對於民國外犯罪之規定如何

答 其規定有二。（甲）保護主義。（乙）屬人主義。保護主義又分爲二。（一）保護民國主義。即無論何人。在民國外、犯妨害民國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及海上之安全等罪。皆適用民國刑法也。（二）保護民國人民主義。即民國人民在民國外、犯妨害民國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海上之安全、及瀆職脫逃等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犯罪地之法律又以爲罪。及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亦適用民國刑法也。屬人主義。則不問國籍如何。凡屬民國公務員。在民國外、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法訴追、擅徵稅款等之瀆職罪、及便利脫逃、僞造文書等罪者。均適用民國刑法也。（至第八條）

問 已受外國確定裁判之犯罪者仍須依我國刑法處罰否

答 刑法本有一事不再理、一罪不再罰之原則。但外國裁判。對於我國。不過爲一種事

實。若違廢我國法律。於主權不無妨礙。故刑法第八條。特設規定。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再依本法處罰。惟犯罪者。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則不必再因我國裁判而執行本法所定之刑。是在裁判官酌核。而予以減輕或免除也。

(刑法第九條)

問 非故意之行為亦處罰否

答 故意者。謂明知依自己意思之所命。而爲或種舉動。必致惹起或種事實於外界。而猶有欲爲或種舉動之意思也。簡言之。即預知事實。而志在必爲之謂也。行爲者。謂基於意思之舉動也。犯罪之要素。以故意與行爲。二者併合而成。若有故意而無行爲。非罪也。有行爲而非故意。亦非罪也。故雖欲爲如何之大惡。而僅僅輾轉於胸中。決不得視爲犯罪而罰之。又實際上雖已爲犯罪之舉動。而非由於意思之本然。例如全無意思能力者之所爲。及遇不可抗拒之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所爲。皆不得論爲犯罪而罰之也。

(刑法第一二條第二款至第二四條第三款)

問 過失之處罰如何

答 過失者。謂本屬可知之事實。因疏虞懈怠(不注意)而不知。以致其事實發生於意外也。

。是故知其事實者。係故意而非過失。又雖不知其事實。而非由於不注意。實爲非人力之所得而知者。(即不可抗力之錯誤)則亦不得謂之過失。由是觀之。過失必有三要素。(一)其事實本爲可知。(二)不知其事實。(三)其不知係由於不注意。三者具備。而事實發生時是謂過失。犯罪既由於過失。自應減輕其責任。故過失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刑法第十四條)

問 不知法令何以不得免除刑事責任

答 人民必不可不知法令。若不知時。則不知者自負其責。不能歸咎於他人。此無他。國家若以人民不知法令之故。而免其罪。則深知法令之人民。反將全負刑法之責任。而所知較少。則負責較輕。其全無所知者。直無論如何之行爲。均可以逍遙法外矣。窮其弊。人民且將以知法令爲畏途。而無敢試其研究者。則法令雖云詳密。終無何等之效力。亦不過徒託空文而已矣。是故法令之不知。絕不能影響於犯罪之成立。而免除刑事之責任。但因其情節不無可原。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耳。(刑法第十六條)

問 刑法上所定責任無能力者若何

○ 責任無能力者。謂無辨別是非之能力者。雖有可爲罪之行爲。而刑法上亦不予以處罰也。其規定有二。(一)以年齡之大小區別者。卽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均得因其情節。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滿八十歲人之行爲。亦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二)以知識之全否區別者。卽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至瘡啞人之行爲。刑法規定亦得減輕本刑。所謂瘡啞者。卽耳不能聽。口不能言也。惟瘡啞必相兼。且係生而如是者。始無承受教育之能力。然後可免除其責任。若因疾病所致。則其知識尚未喪失。仍有識別之能力。是與普通犯罪無異。自不得適用此例也。

(刑法第一八條)
至第二〇條)

問 因酗酒而犯罪者其處分如何

答 精神喪失者不爲罪。故設有一人於此。欲利用精神喪失爲犯罪之手段。故飲多量之

酒。使陷於精神喪失之狀態以達其希望。此果爲有罪乎。抑無罪乎。刑法上當然認爲有罪。蓋其精神若果喪失。而猶能將喪失前之所欲爲者。繼續行之。以達終局之目的。此實爲生理上之所無。故竟有得達其終局之目的者。即可證明其精神之尚未喪失也。此仍當以故意論罪。若其先並無意思。而實因酗酒之故。以致爲全無意識之舉動而犯罪者。則可減輕其刑。此我國刑法。所由於酗酒之犯罪。不適用心神喪失人之條文也。(舊刑法第二三條。新刑法刪。仍以故意論罪。)

問 正當業務及執行職務之行爲亦成犯罪乎

答 犯罪云者。謂違反法令及禁令之不法行爲也。故非違法之行爲。則犯罪不成立。如醫師診外科之病而斷人手足。係依正當之業務。而爲合法之行爲。公務員之執行他人死刑。逮捕拘禁犯人、沒收財產等。係依所屬上級公務員之命令。而行自己之職務。皆不得視爲違法之行爲。而當視爲適法之行爲。其性質既非犯罪。當然不能處罰也。(刑法第二二條)

問 何謂正當防衛權

答 正當防衛權者。謂對於不正當之加害時。不得已而爲防禦行爲之權利也。故正當防

衛權。惟對於加不法之侵害者。得行使之。若對於行使正當防衛權者。則不得復行使正當防衛權也。又正當防衛權。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得行使而已。若對於既往及將來之侵害。則不能行使也。(刑法第二三條)

問 法律認正當防衛權之理由如何

答 人民處國家權力之下。皆欲倚其權力。以保護自己各種之權利。而免於侵害。故當保護之衝者。國家是也。然國家雖當保護之衝。而有時少數之情形。實有不暇為直接之保護者。苟於此而不許被害者以自為保護。則加侵害者。益將肆行而無忌。而被害者之權利。將蕩然無復存矣。此正當防衛權。所由為法律所認也。(刑法第二三條)

問 正當防衛權之範圍如何

答 外國刑法。於正當防衛權。有僅限於殺傷事情。不論罪者。有僅限於防衛自己。及親屬之身體生命者。其範圍未免失之太狹。蓋防衛苟出於正當。則無論何等行為。皆不應論罪。又義俠之風。亟宜獎勵。雖非親屬。亦當代執防禦之勞。又名譽、自由、財產、為第二之

生命。亦斷無任人侵害之理。故我國刑法規定正當防衛權於總則中。而於自己或他人一切之權利。苟被侵害。皆得行使之。惟以不超過適當之程度為範圍耳。（刑法第二三條）

問 正當防衛與緊急危難防衛之區別如何

答 緊急危難防衛者。因遇不可抗之天災。或意外之厄。及人力之強制。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不得已而為之之行為也。其與正當防衛異者。正當防衛。其行為但為避他人之侵害。緊急危難防衛。其行為且將加侵害於他人也。故正當防衛。對於正當防衛者。不得行之。而緊急危難防衛。對於緊急危難防衛者。亦得行之。其結果以強者為勝。此行為亦不處罰。故學者間謂之放任行為。然其救護之行為如或過當。則又不能概免其責。須視其所處之地位及當時之情形以為斷。而得減輕或免除其本刑耳。（刑法第二四條）

問 自首與自白之區別如何

答 自首者。犯人於罪未發覺之先。自首於該管公務員而受裁判之謂也。自白者。犯人於罪已發覺之後。自述其罪狀之謂也。自首得減輕其刑三分之一。自白則無減輕之理。但自

白亦有與自首之性質相同。而可爲免除刑罰之原因者。卽犯僞證誣告罪者。於未至確定裁定之前。自白其所虛僞之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是也。(刑法第六二條)

問 何謂犯罪之主體及犯罪之客體

答 犯罪之主體者。謂有犯罪之能力者也。刑法上得爲犯罪之主體者。(一)須自然人。若法人則以法律有特別之明文者爲限。(二)須非心神喪失之人。及非未滿十四歲之幼者。具此二要素。則皆得爲犯罪之主體也。犯罪之客體者。謂犯罪時之被害者也。多數之情形。被害者往往爲國家及社會。然一私人亦得爲之。此不必問其是否心神喪失之人。及未滿十四歲之幼者。苟稱爲人。皆有爲被害者之資格也。且不獨自然人已也。卽法人亦然。

問 國事犯與政事犯及常事犯之區別如何

答 國事犯者。謂欲加害於國家之犯罪也。政事犯者。謂關於國家政治之犯罪也。國事犯亦政事犯之一種。然但指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而言。則爲國事犯。若政事犯。不但包含國事犯而言。且凡關於集會、結社、出版等之一切政治上犯罪。皆包含之也。二者以

外。皆稱常事犯。

(軍事犯適用特別
刑法故不言及)(第一章至第三章)

問 親告罪與非親告罪之區別如何

答 親告罪者。謂必待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而後科罰之犯罪也。其他皆非親告罪。我國刑法於親告罪。皆有「須告訴乃論」之明文以規定之。然則親告罪。苟無告訴。其遂不得稱爲罪乎。曰否。蓋雖無告訴。其行爲苟已終了。卽犯罪亦同時成立。但不得對之科罰而已。則知親告罪之告訴。乃犯罪處罰之條件。非犯罪成立之條件也。

(刑法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三〇條第二二二條第二七七條第一項第二八一條第二八四條第二八五條第二九八條第三〇六條第二七章第二八章第三三四條第三五二條又第三五四條至第三五六條)

問 法律認親告罪之理由如何

答 事之性質。有因犯罪而罰之。欲與被害者以利益。而反足以增加其損害者。如妨害風化婚姻家庭等罪是也。蓋是等之罪。往往因處罰犯人。而致被害者。曖昧不明之恥辱。顯然公示於世人。則被害者斯時之被害。較之當時被害於犯罪人者。爲更大矣。故必待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而後論也。又犯罪之情形。有須視被害者之感情如何。以定其科罰之必要。

與否者。如傷害、妨害、名譽、信用、祕密等罪。亦待告訴乃論是也。

(刑法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三〇條第二三八條第二三九條第二四〇條二項第二七七條一項第二八一條第二八五條第二九八條第三〇六條第二七章第二八章第三三四條第三五二條又第三五四條至第三五六條)

問 現行犯與非現行犯之區別如何

答 現行犯者。謂發覺於現在實行未了之際。及實行終了之際之犯罪也。其他皆非現行犯。故同一犯罪。或爲現行犯。或爲非現行犯。其差異並不在罪之性質。而在訴訟上審理之手續。由是觀之。則二者之區別。乃刑事訴訟法上之問題。而非刑法上之問題。但如日本舊刑法。認博奕爲現行犯。則亦有爲刑法上之問題者。而日本新刑法。及我國刑法。於賭博之犯罪。亦與他罪相等。則現行犯與非現行犯之區別。不過形式上之區別。而非實體上之區別。不過審理手續上之區別。而非犯罪性質上之區別也。

(第八八條)

問 即時犯與繼續犯之區別如何

答 即時犯者。謂與犯罪行爲。同時成立之犯罪也。繼續犯者。謂犯罪行爲。須經過多少之時間。而後成立之犯罪也。蓋即時犯。僅以行爲而成立。繼續犯則必具備行爲與時間之

二要素而後成立。惟時間之長短。則因犯罪之性質。與其時之事情。而各有不同。此乃實際上之問題。非法律論之所能決也。

問 繼續犯與連續犯之區別如何

答 連續犯亦即時犯之一種。係與犯罪行爲。同時成立之犯罪也。然以同一之行爲。而經數回之反覆。其犯罪之成立。仍爲一個而非數個。事實上亦須經過多少之時間。甚與繼續犯相似。但繼續犯以時間爲必要之條件。而連續犯不然。蓋其最初一次之行爲。犯罪亦已成立。惟成立之後。事實上又經過多少之時間。始見其犯罪行爲之終結而已。(五六條)

問 有意犯與無意犯之區別如何

答 有意犯者。謂有故意之犯罪也。無意犯者。謂無故意之犯罪。即過失犯是也。顧或謂有意犯係有意思之犯罪。無意犯係無意思之犯罪。此說非也。蓋無論有意犯、無意犯。皆爲有意思之犯罪。若無意思。決無犯罪之事。則無意犯之名稱。何由成立。然則所謂無意犯(即過失犯)者。乃本爲有意思之舉動。因不注意之結果。至發生意外之事實。惟其事實之發生。

非其所豫知而已。是故無意犯者。謂之無故意之犯罪則可。謂之無意思之犯罪則不可也。〔

刑法第一四條)

問 行爲犯與不行爲犯之區別如何

答 行爲犯者。因作爲而成立之犯罪也。不行爲犯者。因不作爲而成立之犯罪也。詳言之。即法律禁其行爲之事項。故意違反而爲之。是謂行爲犯。法律命其行爲之事項。故意違反而不爲。是謂不行爲犯。故行爲犯者。違反禁令之犯罪。不行爲犯者。違反命令之犯罪也。

問 刑法對於若何程度之行爲始認爲罪耶

答 就原則而論。犯罪之意思不罰。豫備之行爲不罰。進而至於著手以上之行爲。始爲刑法上之犯罪。雖然。其行爲雖至著手以上。尚有生結果。不生結果之分。其不生結果者。稱爲未遂犯。未遂犯皆有特別明文以規定之。否則不能處罰。至於違警罪。則凡未遂者。全不處罰也。就例外而論。則刑法若有特別之明文。雖豫備之行爲亦成爲罪。且僅僅陰謀而已。

其犯罪亦有成立者。

(刑法第二五條第一〇〇條二項第一〇一條二項第一〇三條三項第一〇四條三項第一〇七條三項第一〇九條四項第一七三條三項第二七一條三項第二

七二條三項第三二八條五項及第三四七條三項)

問豫備之行為若何

答豫備之行為者。謂以犯罪為目的。於犯罪行為著手以前。所為之行為也。例如欲殺

人者。先礪其刀是也。罪至著手以上尚有豫備之行為否乎。此雖為學者間之問題。然以吾等

所信。則豫備之行為。必為著手以前之行為也。

(刑法第二五條第一〇〇條二項第一〇一條二項第一〇三

條第一〇七條三項第一〇九條四項第一七三條三項第二七一

條三項第二七二條三項第三二八條五項及第三四七條三項)

問何謂陰謀

答陰謀者。係豫謀之一種。謂二人以上。互通其意思。而企圖犯罪也。而豫謀係故意之一種。謂深思熟慮於決心之前者也。豫謀行於二人以上之間。即謂之陰謀。

(刑法第一〇一條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五條第一

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及第一〇九條第一

問既遂犯與未遂犯之區別如何

刑法問答 總則

答 既遂犯者。謂犯罪實行終了。其結果已發生者也。未遂犯者。謂犯罪之實行。雖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或犯罪雖已終了。而因意外之舛錯。其結果終不發生者也。(第二條)

問 試舉未遂犯之種類而說明之

答 未遂犯有二種。一爲著手未遂犯。即犯罪之實行。雖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其結果不發生者是也。一爲實行未遂犯。即犯罪之實行。雖已終結。而因意外之舛錯。其結果不發生者是也。實行未遂犯亦有二種。其結果全不發生者。謂之缺效犯。他之一種。即其結果之可以發生。雖已確實。或其結果之可以發生與否。尙未確實。而待至判決確定之際。其結果竟不發生者是也。(二五條)

問 中止犯與著手未遂犯之區別如何

答 中止犯與著手未遂犯。其不至既遂之點相同。故中止犯亦稱準未遂犯。然著手未遂犯之所以不至既遂者。由於意外之障礙。而中止犯則因犯人自己之任意。中止其行爲。而使

之不至於既遂也。〔刑法第二七條〕

問 中止犯何以得免除本刑

答 中止犯於犯罪之實行。亦已著手矣。則犯罪之形狀已具。從而罰之。似亦甚爲適當。雖然對於此等之犯罪。若不與以寬假。則凡爲著手以上之實行者。雖不無悔心之發動。而轉念中止亦不免被罰。既遂亦不過受刑。於是決心爲之。終達於既遂之程度。則刑法雖欲爲社會祛除毒害。而適爲社會釀成毒害矣。是豈刑事政策之所宜乎。此中止犯所以有減輕或免除本刑之規定也。〔刑法第二七條〕

問 何謂共犯

答 共犯者。謂二人以上。共同而爲同一之犯罪事實也。其區別有三。(一)正犯。(二)教唆犯。(三)從犯。正犯者。謂二人以上。互爲著手以上之行爲。而成同一之犯罪事實。或乘教唆、而現行犯罪者也。教唆犯者。謂自己雖不實行犯罪。而教唆他人使生犯意。因而惹起與自己犯罪無異之事實於社會也。從犯者。謂幫助正犯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者也。〔刑法第二八條〕

○至第三

問 必然共犯與任意共犯之區別如何

答 必然共犯者。非二人以上之共同。不能成立犯罪之謂也。例如妨害秩序罪。賭博罪。妨害風化罪等是也。是等之罪犯。究非一人所能成立。故爲必然共犯。任意共犯者。本屬一人可以成立之犯罪。而二人以上犯之之謂也。如二人共謀殺人。又幫助他人。使其犯罪較爲容易是也。
(二八條)

問 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之區別如何

答 此區別非共犯之一種。乃單獨犯之區別也。直接正犯者。謂自己下手而爲犯罪行爲也。間接正犯者。謂利用犯罪無能力者。使爲犯罪行爲也。利用犯罪有能力者。使爲犯罪行爲。則非間接正犯而爲教唆犯。又其所利用者。非爲有能力者。亦非爲無能力者。而爲其他之動物。則亦視爲與自己直接下手無異。而爲直接正犯。例如嗾犬傷人者。雖似與直接下手不同。然以杖擊人。與以手擊人。無以異也。以石投人。與以杖擊人。無以異也。然則嗾犬

傷人。與投石傷人。何以異乎。故是等皆謂之直接正犯。又如使人嗾犬傷人。則當區別其所使之人。爲有能力者與否。若爲有能力者。則爲教唆犯。若爲無能力者。則爲間接正犯。間接正犯與直接正犯。負同一之責任。蓋直接正犯。爲利用人以外之動物。與其他之物。及直接使用其四肢之實行者。間接正犯。亦爲利用無能力者爲機械之實行者也。(刑法第二八條)

問 教唆犯爲正犯之理由如何

答 教唆犯。雖教唆而非實行。然其智力優勝。自己並不下手。而猶能以智力之發動。使與自己下手之同一犯罪事實。出現於社會。具如斯強大之潛勢力。而利用他人之所爲。以滿其毒害社會於不覺之希望。若等閒置之。是刑法寬於智者而酷於愚者。詎非不平之甚乎。故使與實行者。負同一之責任也。(刑法第二九條)

問 正犯與從犯區別之標準如何

答 正犯與從犯之區別。主義不一。有以犯罪之意思爲標準者。謂犯罪出於自己之意思者爲正犯。非出於自己之意思。而隨從他人者爲從犯。此即我國舊時刑律所謂造意者爲首、

隨從者減一等，是也。此主義不問事實，殊與法理不合。又有以所爲之性質爲標準者。其所爲屬於著手以前，固不俟論。即進至正犯著手以上之程度。其助力輕時，則爲從犯。重時，則爲正犯。然輕重之標準，亦有難定之虞也。於是，有以犯罪之程度爲標準者。犯罪未至著手以上而幫助之者，爲從犯。犯罪已至著手以上而幫助之者，雖輕微之所爲，亦不得不爲正犯。此爲最新之主義。我國刑法採之。(刑法第三〇條)

問 正犯之實行中有從犯否

答 從所爲之性質，以區別正犯。從犯，則正犯實行中，亦可謂有從犯。故刑法規定，不分事前、事中。凡幫助正犯者，皆爲從犯。惟以事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爲限。處以正犯之刑。(刑法第三〇條)

問 共犯之處分如何

答 正犯各科刑之全部，而不使分擔。教唆犯與正犯科同一之刑。從犯較正犯之刑減二分之一。因身分而加重減輕者，不及他之共犯。(刑法第三二條)

問 刑罰者何物耶

答 刑罰者。爲犯罪之制裁。對於一私人而剝奪其法律所保護之利益也。但剝奪一私人之利益。而非爲犯罪之制裁。則不得謂之刑罰。例如徵兵。雖亦束縛一私人之自由。公用徵收。雖亦徵發一私人之財產。然非犯罪之制裁。故非刑罰。或謂刑罰者。國家與犯罪者以痛苦也。然有感痛苦者。亦有不感痛苦。而反感愉快者。例如衣食住不具之貧民。一經犯罪而入監獄。則三者皆備。而絕不需何等之費用。却如被逐之孽子。一旦歸於父母之膝下。其感情之愉快爲何如。而於自由之束縛。固毫不動念也。然終不失爲刑罰者。可知痛苦。非刑罰之要件也。

問 刑罰之目的如何

答 刑罰之目的。(一)對於悛改無望之犯人。則使之隔離於社會。永遠不得與他之良民相接近。凡重罪犯多屬之。如無期徒刑。終身拘禁於一定之處所。不使再出於社會是也。既設此隔離之方法。而對於罪大惡極之犯人。猶恐事實上。不免有脫於拘禁。擾害社會上安甯

秩序之虞。則屏之於今日社會之外。不使再有出世之望。卽死刑是也。(一)對於悛改有希望之一般犯罪。則務以導之於遷善改過之途爲目的也。

問 刑罰之目的何在

答 刑罰之目的物。卽被剝奪之法益。(法律保護之利益)是也。法益有五種。(一)生命。(二)身體。(三)自由。(四)名譽。(五)財產。

問 試舉刑罰之種類

答 刑罰有二種。卽主刑、從刑是也。

主刑之種類有五。(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三十年)

(四)拘役。(有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減時得加至三月遇)(五)罰金。其輕重之次序。卽以是定之。從刑之種類有二

。(一)褫奪公權。(二)沒收。從刑罰之目的物而分類。則死刑爲生命刑。無期、有期徒刑、拘役、爲自由刑。罰金、沒收、爲財產刑。褫奪公權爲名譽刑。從前所行之笞刑、杖刑、爲身體刑。而今廢矣。(刑法第三四條)

問 試舉死刑執行之要件及方法

答 死刑用絞。須經司法部覆准後。始得於監獄內執行之。執行之際。檢察官、書記、典獄、同蒞刑場。由典獄將囚人應執行死刑之事宣示。而後使獄吏執行之。執行之時期。須在上午十時前。刑場之警戒。必須嚴密。凡關於執行以外之人。非得在場公務員之許可。不得擅入。執行既畢。由書記作始末書。與在場公務員共同署名蓋印。而納之於法院。死刑非絕生命。不得謂執行終了。故一度絞首而復蘇者。不得不再絞也。(按舊刑法第五三條規定死刑用絞新刑法及刑訴法無規定死刑用斬)

問 刑法對於如何之罪科以死刑

答 刑法科死刑之罪如下。(一)第一百零一條內亂罪之首謀者。(二)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之外患罪。(三)第二百六十一條公務員利用權力毒物罪。(四)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強姦罪而致人於死者。(五)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人罪。(六)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之強盜罪。(七)第三百

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據人勒贖罪致人於死者。

問 死刑廢止論之批評

答 唱死刑廢止論者。謂生命爲神之所與。若以人爲絕之。是背於天理也。又死刑一度執行以後。苟他日發見其誤判。不能謀回復之途。故宜廢止。雖然國家欲維持社會之秩序。不得不因多數者。而犧牲少數者。取危害社會之大惡人。而屏之於今日社會之外。實爲維持社會上必要之手段。彼徒唱天理。而不顧社會者。何其迂耶。又就後說觀之。亦不獨死刑爲然。卽他之刑罰。一旦執行以上。亦再無回復之途也。(刑法第三款)

問 自由刑最占刑罰中主要之位置其理由如何

答 就自由刑以外之刑罰視之。死刑唯一而不可分割。財產刑則視乎貧富之程度。而不能保其公平。身體刑則爲野蠻時代最慘酷之刑罰。若夫自由刑。則於是等之缺點。比較爲完全。故占刑罰中主要之位置也。(刑法第三款第二款至第四款)

問 廢監視制度之理由如何

答 監視制度者。於刑期既滿之出獄人。由警察官吏。加以監督也。此制之存廢。學者間議論甚多。主存之說。謂既經犯罪者。不免有再犯之虞。故尚須於一定期間內。束縛其自由。不與以再犯之機會。此從行政警察上觀之。實爲必要。日本舊刑法。設監視制度。即據此理由也。主廢之說。則謂監視制度。不與犯罪者以衣食。而但束縛其自由。使彼不得擇糊口之途。不得已而至於再犯。是防之而適以驅之也。故日本新刑法。廢此制度。惟於假出獄者。加以取締而已。我國舊刑法亦然。新刑法設保安處分一章。又採用監視制度。(刑法總則第十)

第一章

問 罰金之制度如何。

答 罰金之制度。最不平等。蓋犯人有貧富之殊。不能與以同一之痛感也。且對於無資力者。及有資力而隱蔽者。絕無何等之效力。故欲矯此二者之弊害。別無善策。惟有於分則中。設多額少額之伸縮。及規定易科監禁之制度而已。易科監禁者。易財產刑而爲自由刑也。例如無資力者。雖不能強令完納。然竟免除之。則罰金之制度。成虛設矣。故易以監禁。所

以救財產刑效力之窮也。（刑法第三三條第五款）

問 欺奪公權之制度如何

答 欺奪公權者。剝奪犯人所享受之法律上之資格也。即（一）爲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舉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等是。其欺奪有有期及無期之分。而皆依分則所定。以應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及故意犯罪者爲限。若爲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及因過失犯罪者。則不得欺奪公權。故沒收當爲附帶於主刑之從刑。而褫奪公權。不必定爲附帶於主刑之從刑也。（刑法第三六七條）

問 沒收之制度如何

答 刑法所定可以沒收之物件有三。（一）違禁物。此即組成犯罪行爲之物也。例如僞造之貨幣。度量衡。私造及私藏之軍用槍砲等是。（二）供犯罪所用及供犯罪預備之物。如殺傷人之凶器。及陰謀內亂者所儲之軍械是也。此項物件。以動產爲限。（三）因犯罪所得之物。如公務員所受之賄賂。竊盜所得之贓物是也。據各種學說。則此種物件。有直接間接之分。

間接者。謂其賄賂贓物。已因交換而爲別物也。直接者可以沒收。間接者不得沒收。然刑法不採此說。雖間接物件。亦可沒收。觀第一百二十一條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四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二項各規定。已不能沒收者。猶且追繳價額。況間接交換之別物乎。其第一款之物件。斷無可爲犯人以外權利者所有之理。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第二第三兩款。則須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及有權利而不明時。方可沒收。否則當因權利者之請求。或不俟請求而給還之也。(三八條)

問 累犯之處分如何

答 累犯者。謂一度犯罪。經確定裁判。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於五年內。又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也。累犯之處罰。可分兩種。(一)普通累犯。卽所犯之罪性質不同者。(二)特別累犯。卽所犯之罪爲同一或類似者。普通累犯。固應加重其刑。而特別累犯。有特別之惡性。尤應特別加重。以資懲戒。故累犯不同一。或不同款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若於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並得更

定其刑。但前次受處之徒刑。業經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五年之久。始再犯罪者。則不得援累犯之例。而加重其刑也。(刑法第四八條)

問 何謂併合論罪

答 併合論罪者。謂同一之人。犯兩個以上之罪。各別發覺於確定判決以前者也。其與再犯相異之點。則彼爲確定裁判後之犯罪。此爲確定裁判前之犯罪也。(新刑法第七章數罪併罰即舊刑法併合論罪)

問 併合論罪之處分如何

答 刑法取限制加重主義。故應科死刑之罪。與應科他刑之罪併合時。但科死刑。應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無期徒刑亦然。但死刑、無期徒刑。遇赦免(特指)而消滅時。仍當執行他刑。應科多數有期徒刑者。則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之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如甲罪應科有期徒刑三年。乙罪亦應科有期徒刑三年。則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定爲刑期四年是也。拘役亦然。罰金之金額亦然。惟有期徒刑、與拘役、罰金。各科其一者。或各就多數中而定其刑期金額者。三者皆得併科之。至褫奪公權及沒收。本爲從刑。故亦

得併科也。(刑法第
五一條)

問 併合論罪有一裁判以上者其處分如何

答 同一犯罪人。於甲乙兩地。犯甲乙兩罪。甲罪先發覺於甲地。已受確定裁判。又犯乙罪於乙地。尚未經確定裁判。於此情形。斷不能因乙罪之應併合論罪。而取消甲罪之確定裁判。僅得先將乙罪。裁判處刑。然後將甲乙兩裁判。依併合論罪之規定。而定其應執行之刑。例如在天津犯甲罪。受宣告三年徒刑。未及執行。逃至上海。更犯乙罪。經裁判後。亦應徒刑三年。則上海法院於其執行時。應依併合論罪之規定。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處刑期四年是也。(刑法第
五三條)

問 想像上之併合論罪如何

答 想像上之併合論罪。與併合論罪之性質不同。併合論罪。係犯二種以上之獨立罪。想像上之併合論罪。則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也。例如以奪被監禁人之方法。而侵入公署。以殺人之結果。而遺棄屍體於別所是也。此等情形。雖亦足以成立二個之犯

罪。然其行為。實相牽連。故除分則有特別規定外。不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而用吸收主義。從一重處斷也。(刑法第五五條)

問 關於適用刑罰之主義如何

答 適用刑罰之主義有三。(一)放任主義。(二)法定主義。(三)折衷主義。放任主義者。謂審判員得隨意宣告其刑。而絕無何等之限制也。法定主義者。謂法律預定其刑。審判員不得隨意增減也。折衷主義者。謂法律既預定其刑。而又留多少伸縮之餘地。俾審判員當宣告時。得隨意酌量也。我國新刑律以採折衷主義為原則。

問 刑之加減例如何

答 刑之加減例。試述如下。(一)死刑及無期徒刑均不得加重。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三)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四)拘役或罰金加減者。減至三分之二。

。僅加減其最高度。(五)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六)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七)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八)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九)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問 試舉刑罰減輕之種類

答 刑罰之減輕。有法律上減輕及裁判上減輕之區別。所謂法律上減輕者。其減輕之原因。定於法律。若有其原因時。裁判員必不可不減輕也。所謂裁判上減輕者。其應減輕與否。一任審判員之酌量也。法律上減輕。有宥恕減輕。自首減輕。未遂犯減輕。從犯減輕之四種。裁判上減輕。即酌量是也。今試簡單說明之。(一)宥恕減輕。有一般宥恕與特別宥恕之區別。一般宥恕者。基於精神智識上之宥恕也。即心神不完備之瘡啞人。智識不完備之未滿十八歲人。心神耗弱及已滿八十歲人。有犯罪時。得減本刑二分之一也。特別宥恕者。即正當防衛。及緊急危難防衛之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是也。(二)自首減輕。自首必自

首於該管公務員。然有例外。即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亦與自首於公務員無異。得減所首罪之刑二分之一也。(三)未遂犯與從犯。其情節較既遂犯與正犯為輕。故得減輕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也。(四)酌量減輕。謂裁判員審酌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等。其情狀可憫恕者。得以職權酌減之也。至減輕亦有限制。即拘役不得減至罰金或免除之也。(刑法第一八條至第二〇條第二三條第二四條)

問 緩刑之制度如何

答 緩刑者。對於應處短期自由刑之犯人。附以一定之條件。而猶豫其執行也。其條件如下。(一)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二)以前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此情形。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有刑法第七十五條情形之一時。除遇失外。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其未經撤銷而已逾緩刑之刑者。則所宣告之刑。即應視為無效也。(刑法第七六條)

問 如何而始許假釋耶

答 凡許假釋者。不可不具備下列之條件。(一)無期徒刑逾十年者。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但須執行已滿一年者。(二)須由監獄官呈報司法部核准。(三)須有悛悔實據。於此情形得許假釋出獄。但在假釋期內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則應撤銷其假釋。而繼續執行以前未經完畢之刑期。其因他罪所受刑之執行期間。仍不得算入假釋期內也。若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即應以已執行論。(刑法第七七條)

問 何謂時效

答 時效者。謂法律上豫定之時期也。若經過此時期。則法律上之效力。可使之歸於消滅。其類有二。一爲起訴權消滅時效。一爲行刑權消滅時效。起訴權消滅時效者。對於犯罪之嫌疑人。經過期限。不復有提起公訴之權利也。其結果可使犯罪之嫌疑人。與未爲犯罪行爲者。相同一焉。行刑權消滅時效者。僅對於確定判決之犯罪人。因經過期限。免除其刑罰而已。(刑法第八〇條)

問 設時效之理由如何

答 設時效之理由有二。(一)設公訴權時效之理由。判罪必依證據。時效經過。則可以證明犯罪之證據。均已湮沒。至此而猶強欲證明之。終不免有誤判之虞也。(二)設行刑權時效之理由。經久長之日月。被害者之感情。已和平矣。犯罪人之生計。已成立矣。世人亦忘其犯罪之事實。而與爲種種之關係。若突然置之刑辟。不特破壞犯人之生計。而與有關係者。亦將受莫大之損害焉。此揆諸社會之情形。甚非刑事政策之所宜也。(刑法第八四〇條)

問 時效之期限若何

答 行刑權時效之期限。較起訴權時效之期限爲長。以行刑權之時效。須證明犯罪事實。及宣告刑罰確定之後。方始適用。不慮證據湮沒故也。起訴權消滅之時效有五。(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行刑權消滅之時效亦有五。(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二)三年以上十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七年。(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五)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前者期限之計算。應自犯罪成立之日起。連續犯應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後者期限之計算。則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也。(刑法第八四條〇)

問 何謂保安處分保安處分之方法約有幾種

答 保安處分者。國家爲欲達刑事政策之目的。而特設一種保護個人、安寧社會之司法

處分也。舊刑法無此規定。新刑法總則第十二章規定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爲保護個人而設。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爲安寧社會而設。其處分方法。

一) 對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施感化教育。(二)對心神喪失而不罰。對精神耗弱、或瘡啞而減輕其刑者。施以監護。(三)對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四)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五)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以花柳病麻瘋傳染於人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療治。(六)外國人受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驅逐出境。

問 保安處分得對於不罰之人爲之否對於處罰之人於執行前爲之抑執行後爲之乎

答 保安處分。有對於不罰之人爲之者。即未滿十四歲之人。施以感化教育。心神喪失之人。施以監護是也。執行前爲之。例如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是也。執行完畢後爲之。例如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各規定是也。

問 保安處分之期間若何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否

答 第八十六條之感化教育。期間三年以下。第八十七條之施以監護。期間三年以下。第八十八條之施以禁戒。期間六個月以下。第八十九條之施以禁戒。期間三個月以下。第九十條之強制工作。期間三年以下。第九十一條之強制治療。期間至治愈時爲止。其間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得以保護管束代之。至第九十一條之強制治療。則不許以保護管束。

代之。於此應注意者。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問 保安處分是否必經裁判宣告得免其執行及延長否

答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宣告之。但因假釋。或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依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宣告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又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據此可知免其執行及延長執行。法律均有規定也。

法政問答叢書

分 則

問 內亂罪之意義如何

答 內亂罪者。以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爲著手實行者也。所謂破壞國體者。謂民國獨立國體。蓄意破壞。所謂竊據國土者。謂占領民國領土之一部。阻止民國之主權也。所謂變亂國憲者。謂不經正當之手續。而變更憲法也。所謂顛覆政府者。謂變亂民國政體之組織也。然是四者。必以著手實行。爲罪之成立。未著手則爲預備或陰謀。(刑法分則第一章)

問 外患罪之意義如何

答 外患罪者。因其行爲。有大不利於民國對外之關係而成立也。或因締結條約。而存賣國之心。或欲割裂領土。以供媚外之具。或通謀外國。使啓戰端。或加入敵軍。以抗本國。或圖利敵國。而爲間諜。或於交戰之時。而背履行供給之義務。或應祕密之件。而爲洩漏。

刑 法 問 答 分 則

交付之行爲。他若以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益於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皆是也。

(刑法分則)
第二章

問 妨害國交罪之意義如何

答 中國人民。不問其在中國在外國。及不問何國人民在中國。苟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及妨害自由名譽等罪。或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或有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之行爲。及私與外國戰鬥。或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皆成立妨害國交罪也。

(刑法分則)
第三章

問 妨害國交罪中之妨害名譽及侮辱罪何以須請求乃論

答 此等之犯罪。亦與通常之侮辱罪同。屬於親告罪之性質。蓋不欲使外國代表受辱之情形。喧傳於國際社會。以妨礙其榮譽也。且因國風習慣之不同。往往有我國以爲妨害。以爲侮辱。而外國則否者。故檢察官之起訴。須待其請求或同意也。又不曰告訴而曰請求者。蓋告訴必依一定之方式。對於外國代表。不宜使與通常被害者等。致感手續上之煩累也。

(

問 軍事上漏洩罪與間諜罪之區別如何

答 間諜者。卽偵探軍事上之祕密而漏洩之者也。而其所以區別者。卽漏洩罪屬於平時。間諜罪屬於戰時。漏洩罪非專漏洩於敵國。間諜罪則專漏洩於敵國也。

(刑法第一〇七條一項
五款及第一〇九條一項)

項二兩

問 濟職罪有間接正犯否乎

答 濟職罪以有公務員及公斷人之身分者。始得犯之。故一般人民。不能單獨而犯濟職罪也。雖然婦女得爲強姦罪之間接正犯。則似一般人民。亦可爲濟職罪之間接正犯。但責任無能力者。本無可爲公務員及公斷人之資格。故一般人民。斷無爲濟職罪間接正犯之情形也。

。(
四章)

問 賄賂罪之成立如何

答 賄賂罪者。因公務員及仲裁人。於執行職務之事前或事後。要求、或期約、或收受

刑法問答分則

金錢、及其他得以金錢換算之利益而成立也。其條件有三。(一)須有公務員及仲裁人之身分。
(二)須關於職務之執行。(三)金鑑及其他得以金錢換算之利益。若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
爲不相當之行爲者。則當加重其刑罰也。(刑法第一二三條)

問 納賄者亦有罪乎

答 日本舊刑法。於納賄者之爲罪。不設特別明文。而適用共犯之規定。如私人先以納
賄之旨。達於公務員仲裁人。而公務員、仲裁人應之者。則爲賄賂罪之教唆犯。若先由公務
員、仲裁人要求。而私人應之者。則爲賄賂罪之從犯。我國刑法則特設正條而爲獨立犯。但
私人無成立瀆職罪之身分。而亦纂入於瀆職罪中者。則以納賄之行爲。實與組成瀆職罪、有
密接之關係故也。(刑法第二條三項)

問 公務員對於人民身體上犯罪如何

答 公務員對於人民之身體。足以成立犯罪者有二。(一)爲私禁罪。(二)爲強暴脅迫罪。
私禁者。謂不依法令。而侵害人民身體之自由也。強暴脅迫者。謂執行職務。而與人民以

身體上之痛苦也。後之一罪爲瀆職罪。前之一罪。則不在瀆職罪之範圍內。而列入於妨害自由罪之中也。(刑法第一二五條)

問 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時若何

答 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必因故意而罪始成立。若其違法執行刑罰。係因過失所致者。則得減輕其刑。而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耳。(刑法第一七條)

問 公務員圖利罪之成立如何

答 公務員圖利罪之成立。可別爲二。(一)爲因圖利而損害人民之財產。(二)爲因圖利而損害國家之財產。所謂損害人民之財產者。卽浮收正數以外之稅租款項是也。此不問其爲圖利國庫、或他人、或自己。皆足以成瀆職罪。所謂損害國家之財產者。卽對於公務上之財產。因圖利自己。而有監守自盜之行爲者。則屬於侵占罪也。(刑法第一二九條)

問 妨害公務罪之意義如何

刑法問答 分則

答 人民對於公務員之罪。謂之妨害公務罪。其類別有三。(一)妨害公務上之權力。謂當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而施強暴脅迫之手段。或意圖使其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之辭職是也。至其手段為直接。為間接。則非所問也。(二)妨害公務上之效力。謂對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所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毀棄之。損壞之。或隱匿之。致令不堪應用。又或對於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毀損之。除去之。或污穢之。使違背其效力是也。(三)妨害公務上之威嚴。謂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而侮辱之也。侮辱有當場侮辱及公然侮辱之分。當場侮辱者。謂於公務員視力或聽力所達之處。以形容或言語。損壞其品格之威嚴也。公然侮辱者。謂以演說及刊行之文書圖畫。使衆人共見共聞。或得以共見共聞也。而本罪之成立。則以執行職務時。及對於其職務所施為要件。此所以有別於通常之侮辱罪也。(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三八條第一四〇條第二)

問 選舉訴訟與妨害選舉罪之區別若何

答 選舉訴訟者。選舉人為有效或無效之爭議也。此屬於民事之範圍。而不成刑事上之

犯罪。至於妨害選舉罪。則依刑法第六章所列舉之規定。即（一）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二）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或又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三）以生計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五）妨害或擾亂選舉者。（六）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等是也。（刑法第一四二條至第一四六條）

■ 妨害秩序罪與內亂罪之區別如何

答：妨害秩序罪與內亂罪。皆不外乎聚衆而逞暴動。此其外形相似也。而其所由區別者。則在乎目的之不同。以破壞國體。竊據土地。變亂國憲。顛覆政府爲目的者。是謂內亂罪。若並無以上之目的。而有其他之目的者。則爲妨害秩序罪也。（刑法第一四五九條）

■ 因內亂妨害秩序而犯他罪者其處分如何

答 因內亂妨害秩序而犯他罪者。謂犯殺傷、放火等罪也。學者間有作爲想像上之併合論罪。而謂宜從一重處斷者。蓋以此種之行爲。每與內亂妨害秩序罪之行爲相牽連也。然據刑法之主義。則當從特別明文之規定。援用所犯各條。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也。(刑法第五十四條) (但妨害公務或妨害公務或

問 何謂脫逃罪

答 脫逃者。謂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因刑罰之執行。或犯罪之嫌疑。有繫於監獄處所之身分者。脫出其監督區域也。其罪可大別爲二。(一)爲囚人脫逃罪。(二)爲縱放或便利囚人脫逃罪。而囚人脫逃罪。又有單純脫逃及加重脫逃之分。單純脫逃。即囚人乘防守之偶疏逸出於監禁處所之外。不法回復其自由也。加重脫逃者。即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之手段。損壞其拘禁之械具。脫出於監督力之外也。縱放或便利囚人脫逃罪。又有無監督責任者。及有監督責任者之分。而無監督責任者。縱放或便利囚人脫逃罪。又有用暴力與不用暴力之分。有監督責任者。縱放或便利囚人脫逃罪。又有故意及過失之分。所謂有監督責任者。即公

務員人是也。〔刑法第一六一條第一款及第六二條〕

問 脫逃罪之既遂與未遂其區別之標準如何

答 脫逃罪以脫出相當公務員之監督者爲既遂。尙未脫出其監督者爲未遂。然何時始爲脫出監督乎。則當先明監督之範圍。監督有無形監督。及有形監督之分。無形監督者。相當公務員直接加以監督也。有形監督者。相當公務員雖不爲直接監督。而因有形之障礙物。間接。加以監督也。脫出無形之監督者。必其行爲。能使相當公務員之效力。歸於無效。而事實上。不能再使之服從於監督之下時。始爲既遂。脫出有形之監督者。以脫出監禁處所。及其他之境界線時。即爲既遂。脫出有形監督。而轉瞬間。即爲相當公務員所發覺而追攝之。則有形監督與無形監督相競合。畢竟當以脫出無形監督時爲既遂也。〔刑法第一六二條〕

問 藏匿犯人罪之性質如何

答 藏匿犯人罪。爲對於犯罪人。與以便益之犯罪。故有稱爲事後之從犯者。然從犯之性質。在幫助正犯於犯罪著手以前。若達於犯罪實行之程度。從犯已不能成立。況在犯罪之

終結後乎。藏匿犯人罪之成立。實限於犯罪終結後。然則不得稱爲事後之從犯。而成爲一種之獨立罪。蓋毫無疑義矣。(刑法第一六四條)

問 藏匿與隱避有區別乎

答 藏匿者。以可免發見之地方。供給於被搜索者也。隱避者。藏匿以外。使被搜索者免於發見之一切行爲也。例如使被搜索者。潛伏於一室。是謂藏匿罪。與以旅費。而使遠去他方。是謂隱避罪。日本新舊刑法。皆有此區別。而我國刑法。則隱避即包含於藏匿之中。凡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者。皆謂之藏匿罪。其隱祕於己之家屋。或指使逃於他所。則固不復區別也。(刑法第一六四條)

問 藏匿犯人罪與湮沒證據罪之區別如何

答 藏匿犯人罪者。謂藏匿被迫緝或脫逃之犯罪人也。湮沒證據罪者。以使他人免罪。或犯罪爲目的。而湮沒可爲證據之物件也。是故前之行爲。在他人犯罪終結之後。後之行爲。則在他人犯罪嫌疑之時。前之行爲。專爲有利於犯罪人。後之行爲。或爲有利或爲不利於

被告人。前之行爲。因使犯罪之人。所在不明而犯罪。後之行爲。因使證明犯罪有無之物。所在不明而犯罪。此其區別也。（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六五條）

問 湫沒證據罪之範圍如何

答 湫沒證據罪。以屬於刑事者爲限。且以屬於他人者爲限。故湮沒民事上之證據者。當援用毀棄文書及僞造私文書之規定。而不成此罪。湮沒自己犯罪之證據者。當從其所犯之本罪處斷。亦不成此罪也。（刑法第一六五條第一）

問 僞造假證據罪亦列入湮沒證據罪中其理由如何

答 湫沒證據者。使有爲無也。僞造假證據者。使無爲有也。其意義正相反對。然所謂證據者。係指真確之證據而言。其使僞造假證據之證據發見者。正欲使真確之證據不發見。或雖發見而使之混淆也。故亦列入於湮沒證據罪中。（刑法第一六五條第二）

問 僞證罪之意義如何

答 僞證罪者。謂依法令所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人。對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虛

僞之陳述、鑑定、通譯。因而成立犯罪也。蓋司法官、與行政官。僅依自己之知識。以下裁判、與處分。每不能絕無遺憾。故當執行職務之際。往往借普通人民之知識以補助之。然苟爲所誤。則遺憾滋多。故對於前項之虛僞。不問其目的之如何。必加以刑法上之制裁。以防裁判之陷於不公。處分之陷於不當也。(刑法第六八條)

問 謗告罪之情形若何

答 謗告之情形有二。(一)爲有指定人之謗告。(二)爲無指定人之謗告。有指定人之謗告者。欲使他人、或公務員、受刑事及懲戒之處分也。無指定人之謗告者。僞造事實。而並無犯人。欲使公務員爲無益之搜查也。是二種之行爲。亦不外乎虛僞。故刑法與僞證罪並列也。(刑法第一六九條)

問 放火罪輕重之標準如何

答 放火罪輕重之標準。可分爲三。(一)以故意與過失爲標準。即失火罪輕於放火罪也。(二)以他人所有物與自己所有物爲標準。即因燒燬自己所有物。以致燒燬他人所有物者。

輕於直接燒燬他人所有物也。但故意燒燬自己所有物。其貽禍之程度。與故意燒燬他人所有物相同時。則科刑亦同。(三)以危害之大小為標準。即危害及於少數他人者。較危害及於公衆者為輕也。故燒燬自己所有物。而絕無危險之虞者。不問其為故意與過失。皆不成罪也。又僅僅燒燬他人之器物。而並無可稱火災。可生火災之程度。則不構成放火罪。而構成毀棄罪也。(刑法第一七三條)

問 放火罪既遂與未遂之標準如何

答 放火罪既遂之時期。學說甚多。(一)以傳火於目的物之媒介物燃著時。為既遂。(二)以目的物燃著時。為既遂。(三)以目的物燃著之火力。達於熾盛之狀況時。為既遂。(四)以目的物失其原形之大部分。而不能為用時。為既遂。(五)以目的物全部燒失為既遂。刑法則採第四說也。(刑法第一七三條)

問 使人放火於自己所有物者其處分如何

答 放火之人。若係責任無能力者。則為間接正犯。而論以放火於自己所有物之罪。自

無疑義。若放火之人。係責任能力者。則爲教唆犯。而被教唆者。(即放火者)既放火於他人之所有物。則教唆者。似當與被教唆者。同論以放火於他人所有物之罪。然細思之。放火者得他人之承諾。而放火於其所有物。則但使與放火於自己所有物者。受同一之制裁。實爲已足。則教唆者。亦不必更受加重之刑罰也。(刑法第一七四條二項第一七五條二項)

問 決水罪輕重之標準如何

答 決水罪者。謂解放水之自然力。使其氾濫於界域以外。以釀成水災。而構成犯罪之行爲也。其處刑輕重之標準。可分爲三。(一)以故意與過失爲標準。卽過失決水罪。輕於故意決水罪也。(二)以供人使用與不供人使用爲標準。卽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其罪應較現供人使用及現有人所在者爲輕也。(三)以危險之大小爲標準。卽危險及於少數他人者。較危險及於公衆者爲輕也。故決水浸害自己之住宅建築物鑛坑。不發生公共危險。固不成罪。卽決水浸害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鑛坑以外之物。如不發生公共危險。亦不成罪也。至決水罪處罰之範圍。以決潰隄防、破

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爲限。若僅防害水利。則屬民事上之賠償責任。而非本法所謂公共危險之情形也。(至第一八一條)

問 破壞交通罪輕重之標準如何

答 社會的生活。以人類相互之交通爲要件。故交通之安全。不得不保護。而破壞之行爲。不得不禁止。其以犯罪之行爲爲標準者有三。即(一)顛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 other 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二)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驶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三)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是也。其以處刑之輕重爲標準者有二。即(一)故意犯罪之處罰。應較過失犯罪之處罰加重。因而致人於死者。其處罰尤應加重也。(二)從事業務之人。有應爲必要注意之義務。如因怠於注意。致生危險。雖與普通過失之行爲相同。而因業務上過失之處罰。則應較普通之過失犯加重也。(至第一八三條)

問 危險物之意義如何

答 危險物之種類。大別爲二。(一)禁止私有之危險物。即各種爆裂物及軍用槍砲是也。(二)非禁止私有之危險物。即蒸氣電氣煤氣等是也。第一種之物。不必實生危險。但爲意圖供犯罪之用。或未受允准。而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即成罪。第二種之物。則刑法上有視爲危險物者。亦有視爲所有物者。故因其作用而致炸裂者。或用漏逸間隔之手段致生危險者。即成罪。是皆視爲危險物也。若用漏逸之手段。而僅喪失其效用者。則或毀棄損壞罪。而非公共危險罪。以但視爲所有物也。(刑法第一七六條第一七八條)

問 妨害衛生及設備之必要時其處分如何

答 國家之強盛。視乎民衆身體之健全。民衆身體之健全。視乎設備之完善。及衛生之合宜與否。設備者何。如交通之便利。物質之需要。空氣之充滿是。衛生者何。即飲食之清潔。疾病之預防。災害之救濟是。苟有對此而爲妨害之行爲者。即不免犯罪之處罰。故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分別規定刑名。並以列之公共危險罪章中者。以其關係至鉅也。(刑法第一八八條至第一九四條)

問 偽造貨幣罪之本質如何

答 古時以偽造貨幣。爲侵元首之權。而據近世之法理。則認爲侵害政府之獨占權也。是故偽造貨幣之行爲。雖爲詐欺取財之手段。而刑法之主義。則凡有侵害政府獨占權之行爲。雖未遂詐欺取財之目的。而其罪即爲既遂也。(刑法分則第十二章)

問 偽造變造貨幣與減損貨幣之分量其區別如何

答 偽造變造者。謂以假材料或真材料。而新製或改造與真正貨幣相類似之物件也。減損者。謂於真正貨幣之上。減損其分量也。刑法於偽造變造之目的物。則包括一切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言。減損之目的物。則專指通行貨幣而言也。其處刑之標準有五。(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或減損之者。(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之者。(三)行使此項偽造變造或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四)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或減損分量之貨幣。而仍行使之者。(五)意圖供偽造變造或減損貨幣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凡此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以及供偽造變造減損之器械原料。不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得沒收之也。（刑法第一九五條至第二〇〇條）

問 偽造度量衡罪之意義如何

答 度量衡之正確與否。關於國家之農工商業。及一切事項影響甚大。故製作之權。當專屬於政府。即或民間製作。亦必須受政府之允准。前清律例。「凡私造假斛斗尺寸不平。在市行使有罪。」此但言不平當罰也。若刑法之主義。則私造而兼不平者。固成偽造罪。即私造而非不平者。亦成偽造罪。故對於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或意圖行使而製造持有之者。皆有處罰之規定。而對於違背定程之度量衡。又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得沒收之規定也。（刑法第二〇九條至第二一〇條）

問 試列舉偽造文書之目的物

答 偽造文書罪之目的物。皆與法律上之權力權利義務。及事實上之證據有關係者也。

其種類有六。（一）文書。（二）公文書。（三）私文書。（四）護照、免許證、特許證、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綜上所述。或為證明私人之權利義務。或為確

定債權之移轉存續。或爲規定一定之事實。或爲發生特種之效用。苟於此而有僞造變造之行爲。自足生損害於公衆也。(刑法第二二一〇條至第三二一五條)

問 僞造文書罪之成立如何

答 僞造文書罪之成立。有兩問題。(一)構成文書之內容。必有權利義務及事實。所謂僞造者。必虛構內容乎。抑不問內容之虛實。而僅指形式乎。前者如甲乙本無債權債務關係。而甲僞造乙之借金證據。內容與形式均僞也。後者如乙借甲金。而甲虛摹乙之借金證據。內容實而形式僞也。二說應以後者爲是。蓋前例內容既虛。形式自僞。自賅括於後說之中矣。(二)文書所揭各事項。雖不係該文書應證明者。是否爲僞造罪乎。如借金證書。雙方姓名。金額利率及履行期限等。與該文書應證明者。其雙方當事者之家族。非該文書應證明之類是也。此宜察其情節而定之。若所僞造者全無關係。則不爲罪。(刑法第二一〇條)

問 僞造文書罪亦有用自己之名義而成立者乎

答 僞造文書罪。多因用他人名義而成立。然亦有因用自己名義而成立者。即(一)公務

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二)私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三)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等是。但均以直接故意。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爲限。始成立犯罪耳。(刑法第二二一三條至第二二五條)

問 偽造文書罪未遂既遂之標準如何

答 偽造文書罪。以著手於偽造時。爲本罪之著手。故著手於偽造。而猶未至終局之實行者。爲未遂。顧或謂偽造乃豫備之所爲。必著手於行使。始爲本罪之著手。然今日無採此解釋者矣。本罪以提出其文書於他人時。爲既遂。雖偽造文書之實害。在於他人之誤信。然既以使人誤信之目的而提出。則其罪已足成立。正毋庸以他人之誤信爲必要也。然有當注意者。即由公署保存之文書。若依定例。旣經綴定時。雖未提出。亦爲既遂。又以偽造之文書。供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之用。雖僅提示於第三者之時。亦爲既遂也。(刑法分則第十五章)

問 偽造印章印文罪之意義如何

答 印者。指由本人辨識該事實之符號之謂。質言之。即關於文書及其他物件。證明爲本人作成、或所有、或閱看、等事實之符號是也。有印章與印文之別。印文者。即用印章所現出之符號是也。刑法上印章與印文同。故處罰同。署押者。即署名簽押之謂。簽押之效用與印文同。故僞造署押。與僞造印文之處分亦同也。至於公印或公印文。尤應特別保護。故僞造或盜用印章印文者。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爲限。而僞造或盜用公印及公印文者。則不以發生損害爲罪之成立條件。且須處刑加重也。(刑法第二二七條)

問 強姦罪之要件如何

答 強姦者。謂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也。其要件有三。(一)須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二)須有不能抗拒之情形。(三)須有姦淫婦女之行爲。三者具備。而強姦罪始得成立。若無姦淫之目的。則不得謂之強姦。而成爲強制猥褻。至於傷害及毀壞衣服等情形。則又爲此種犯罪之普通狀態。而非必以此種形迹爲要件也。

(刑法第二二二四條)

問 姦淫與猥褻之區別如何

答 姦淫者。男女交合之謂也。猥褻者。關於淫事。醜事之謂也。姦淫與猥褻之異點。不在程度之差異。而在性質之不同。蓋姦淫之特質。在於異性之交接。而猥褻之行為。則不以異性為限。即同性亦得為之。顧或謂猥褻為姦淫之末途。姦淫為猥褻之既遂者。誠屬謬解。蓋不知姦淫之行為。因情慾之興起。以達男女交合之目的而成罪。猥褻之行為。不必興起人之情慾。但以達於一般人目為醜行之狀態而成罪也。(刑法第二二二一條)

問 和姦罪與重婚罪之區別如何

答 和姦罪者謂男子與有夫之婦。或良家無夫婦女通情之所為也。重婚罪者謂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之所為也。茲舉其異點如下。(一)和姦罪。不論有妻無妻之男子。或有夫無夫之婦女。皆得犯之。重婚罪。雖犯之者。亦不論男子之有妻無妻。婦女之有夫無夫。但苟非知情。則無妻之男子。無夫之婦女。皆不能成立犯罪。(二)和姦罪必須通情。重婚罪則雖未通情。苟有更為婚姻之事實。即成立。(三)和姦罪須親告。重婚罪則否。(刑法第二二三七條)

問 重婚罪成立之時期

答 欲決定重婚罪成立之時期。須先決定婚姻成立之時期。我國民法親屬編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前大理院解釋夫婦關係之成立。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
。（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爲斷。則知第一婚姻。尚未舉行禮式。雖爲第二婚姻。而不成重婚罪。又雖爲第二婚姻。而猶未舉行禮式。亦不成重婚罪也。（刑法第二三七條）

問 第一之婚姻爲無效或可撤銷者苟爲第二之婚姻時亦成罪否

答 第一之婚姻爲無效。則第二之婚姻。不爲重婚。何也。第一之婚姻。法律上本不認其成立也。若第一之婚姻。雖有可以撤銷之情形。而爲第二之婚姻。則成重婚罪。何也。可以撤銷之第一婚姻。法律上固認其成立也。（刑法第二三七條）

問 略誘和誘二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如何處罰乎

答 刑法規定略誘和誘男女。以未滿二十歲者爲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女。當然有完全之知識能力。自不致爲人所略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則按其

情形。自可適用妨害自由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被詐術誘拐。尤爲成年者所罕有。縱令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妨害自由罪各本條。(刑法第二二二條第二四〇條第三)

(四一條第二九八條第三〇二條)

問 和誘婦女離其所在地爲姦通者祇成立一罪乎抑成立二罪乎

答 此問題當分別解釋之。如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祇成立一和誘罪。此係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故以最重之一罪論。若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成立和姦與和誘二罪。此前大理院之解釋例也。(刑法第二三九條)

問 姦淫處罰僅及有配偶而與人通姦其理由如何

答 刑法於姦淫行爲中。僅罰強姦及和姦。而無處罰其餘純然私通野合之條文者何歟。繩以中國數千年來之舊禮教。似乎適得其反。殊不知政教因時代而不同。風尚隨習俗而各異。現值文明進步。教育蓬興。人民智識之程度。業已增高。家庭學校。又隨在可誘掖而獎進之。則此種行爲。自可依輿論制裁之防止。而非刑法之處罰所能矯正也。(刑法第二三九條)

問 繫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之意義如何

答 中律祀典。向隸禮律祭祀。凡邱壇寺觀。俱賅於內。而各國刑法。則宗教特立一門。蓋崇奉神明之意。中外所同。刑法列爲專章。所以根據全國之習慣。而維持社會之秩序也。仍附各國正教於後。則又期符信教自由之原則也。至於發掘墳墓。自唐以後。俱列盜賊。或爲挾仇示辱。或爲貪圖吉壤。或指稱旱魃。或謀取財物。原因複雜。無不爲罪。刑法規定處罰。不必以毀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爲限。而因發掘墳墓。致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且須加重其刑。原欲貫澈其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本旨也。(至刑法第二四六條)

問 妨害農工商罪之成立如何

答 妨害農工商罪之情形有二。(甲)爲強暴脅迫之行爲者。(乙)用欺騙他人之手段者。強暴脅迫之行爲。又分爲二。(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欺騙他人之手段。亦分爲二。(一)意圖欺騙他人。而僞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二)明知爲

僞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前者關於民食之來源。後者關於商店之信用。刑法列爲專章。一方定妨害者之制裁。一方示農工商之保護也。

(刑法分則第十九章)

問 鴉片罪之成立如何

答 鴉片者。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而言之也。鴉片罪因下列之原因而成立。(一)製造。(二)販賣或意圖販賣。(三)持有。(四)販運。(五)吸食。(六)栽種。他若製造販運專供吃食鴉片之器具。意圖營利供給吃食鴉片之館舍。及爲自己或他人施打嗎啡針。無不構成犯罪。各有處罰專條。蓋欲掃除積年之遺毒。而防將來惡習之傳染也。(刑法分則第二章)

問 設置賭博犯及彩票罪之理由如何

答 人民之財產。本可以自由處分。則賭博與彩票。乃關係者互相合意。各自處分其財產之方法。從而罰之。似不免過於干涉。雖然惡勞好逸者。人之常情也。若公認賭博等之行

爲可爲。則人民皆將拋其生業流於游惰。遂爲國家貧弱之原。且一般人心。於財產上傾向。往往顧得而不顧失。一旦遭意外之失敗。每至自暴自棄。而爲別犯他罪之媒介焉。此本罪之所由設也。於此應注意者。普通賭博罪之成立。僅限在公共場所。及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而在家內暫時娛樂。則不爲罪。(刑法分則第二十一章)

問 何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

答 前大理院解釋。謂係指所賭之物。爲供人暫時娛樂者。例如賭飲食物之類。非謂賭博之目的。爲暫時娛樂也。然竊謂苟有以供暫時娛樂之物。爲財物之代用而賭博者。(如以飲金錢之代用是日本舊刑法規定賭飲食物者不爲罪遂往有此弊)仍當問其目的之果爲暫時娛樂否也。(刑法第二六六條)

問 謀殺與故殺有區別否

答 各國刑法。於謀殺故殺。皆有區別。如英美系德法系。皆分謀殺故殺。而羅馬人種之國。若意大利及南美洲諸國。亦分別殺人之尋常情節。及重大情節。而謀殺則重大情節之一也。所謂重大之情節者。約分爲四。(一)因被害人之身分者。例如尊親屬等。(二)因殺人

之方法者。例如刺殺毒殺及有凶殘行爲等。(二)以殺人爲犯他罪之目的者。例如謀財殺人放火殺人強姦殺人等。(四)因犯人有特別惡性者。例如謀殺及因貪殺人等。綜上情節。我國舊律亦大致相同。新刑法無謀殺故殺之分。故刪預謀殘忍而僅科預備殺人之罪。此不可不審也。(刑法第二七二條)

問 母於生產時殺其私生子者亦處罰否

答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此刑法上解釋。對於子女。當然成立殺人罪。而就事實上觀之。乃或因私生畏羞恥之心所致。或因子女多而無力生活。其凶性究與尋常殺人有別。然嬰兒既具生命形骸。即應受法律保護之利益。而母之慘殺其子女。亦屬殘忍之行爲。爲防止濫殺之風。尤不可不有相當之制裁。故僅許科以較輕之刑。而不能宥恕其故殺之罪也。(刑法第二七四條)

問 自殺與他殺之區別如何

答 自殺者。謂致死之決心。出於死者之自身也。他殺者。謂致死之決心。出於死者以

外之他人也。故決心若出於死者。則雖教唆及下手出於他人。亦爲自殺而非他殺。其以自殺教唆他人。或幫助之。或受死者之囑託。或得死者之承諾。而爲之下手者。仍不能無罪。但因謀爲同死。而有幫助或下手之行爲者。則得免除其刑耳。(刑法第二七五條)

問 傷害罪之意義如何

答 傷害罪者。謂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也。外國法律。略分兩派。

一傷害身體或健康。罪均成立。德國、荷蘭、挪威、及瑞士刑法準備草案是也。一雖僅傷害心神。罪亦成立。英國、美國是也。我國刑法從第一派。以身體或健康爲限。(刑法第二七七條)

問 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如何

答 殺人罪者。明知可以致人於死而決行之也。傷害致死者。但有傷害之意思。而於致死之事。則全無所知。故其致死之結果。實生於意外也。例如殺人未遂成傷。以其有殺人之故意。應科以殺人未遂罪。不應科以傷害罪。又如傷害致死者。以其無殺人之故意。應科以傷害致死罪。不應科以殺人罪也。(刑法第二七七條)

問 傷害致死與過失致死之區別如何

答 傷害致死與過失致死。皆無殺人之故意。故謂傷害致死爲過失致死之一種。亦無不可。但就其致死之原因觀之。則傷害致死者。尚有傷害之意思。而過失致死者。則全無意思。但由於不注意耳。(刑法第二七七條)

問 過失殺與誤殺之區別如何

答 過失殺本無殺人之故意。但因不注意。而生出意外之結果。誤殺則本有殺人之故意。但因手段(如欲以刀殺人而倉卒)與目的物(如欲殺甲而誤殺乙)之錯誤。以致生出之結果。與豫見之結果不同也。徵諸刑法之學理。手段與目的物之錯誤。不得變更罪名罪質。故其處分。亦不得與未錯誤者。有所區別。此刑法所由包括誤殺於殺人罪之中也。(刑法第二七七條)

問 嬰胎罪之性質如何

答 嬰胎之說不一。有主張胎兒殺死說者。僅令早產而胎兒猶生者。不得謂之墮胎。即本係死胎而墮之者。亦不得謂之墮胎也。有主張爲早產說者。不問胎兒之生死。凡未至自然

分娩時期。以人爲令其早產者。卽謂之墮胎也。揆之法理。墮胎之必罰。所以維持風俗。保全公益。則前說似失之隘。應以後說爲是。(八八條)

問 誰爲墮胎罪之被害者乎

答 或謂被害者係胎兒。然胎兒尚無人格。則不得爲被害者。或謂被害者係姪婦。然使姪婦自墮之。則又不知被害者之何屬矣。故墮胎之被害者。當謂爲國家與社會也。(八八條第二)

問 遺棄罪之成立如何

答 遺棄者。凡不盡扶助養育及保護義務之謂也。遺棄罪之成立。以加害之人。已離被害人之身際爲要件。若未離被害人之身際。而違反法令契約。不盡扶助養育或保護之義務。則僅屬民法上之制裁。而非刑法上之犯罪也。(九三條)

問 妨害自由罪之成立如何

答 妨害自由罪者。謂侵害個人人格身體居住自由之權利也。約舉於下。(一)人格權之

妨害。即(甲)使人爲奴隸者。(乙)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丙)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或意圖營利。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是。(二)身體權之妨害。即(甲)私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乙)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人之身體者是。(三)居住權之妨害。即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者是。(四)自由權之妨害。即(甲)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乙)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是。綜上所述。或有關乎人道。或影響於公安。行爲既屬犯罪。故法律在所必罰也。(二十六章 刑法分則第)

問 妨害名譽罪之意義如何

答 妨害名譽罪 因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他人而成立也。名譽者。謂吾人從世人之評判。所得之社會上地位也。侮辱者。謂有輕蔑之意味之一切行爲也。公然者。謂多數人所得認知之狀態也。但本罪之成立。以指摘事實爲要件。若並不指摘事實。而但爲公然謾罵嘲笑者。則屬於違警罪也。(刑法第三〇九條)

問 詐謗罪之成立如何

答 有以公然詐謗爲犯罪之成立。不問事之有無。概行處罰者。此說未免失之過偏。蓋以公然詐謗。罪始成立。則私相傳述。損害他人名譽。反致無從科罰。而不問事之有無。概爲犯罪。則又未免有箝制輿論之嫌。故刑法規定。以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詐謗罪。縱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但係涉於私德。而與公益無關者。仍應處罰。若明知爲虛偽之事。而爲指摘傳述者。且須加重其刑也。(刑法第三一〇條)

問 侮辱或誹謗死者亦成罪乎

答 日本刑法。凡毀損死者之名譽。若非出於誣罔。不爲罪。則誣罔之爲罪可知矣。德國刑法之意相同。大都保護死者後人之孝思也。我國刑法。對於已死之人犯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罰金。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其所以處罰較輕者。以已死之人。社會上已有相當之定論。其名譽之損害。不若生人之甚也。然必處罰者。蓋所以勵薄俗而敦風尚耳。(刑法第三一二條)

問 妨害信用罪之意義如何

答 妨害信用罪。因散布流言。或用詐術。以損害他人或其業務而成立也。信用者。謂吾人關於財產上義務之履行。爲他人所信賴之社會上價值也。散布流言者。謂構造無根之事實。向多數人傳播也。詐術者。謂出於損害他人之目的。所施之權謀術數也。(刑法第三一三條)

問 妨害祕密罪之意義如何

答 祕密有二種。(一)書信之祕密。此爲各國憲法上人民自由權之一種。若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之。是人民失憲法上之保障矣。(二)職業上應守之祕密。此因受人委託而知之者。若無故漏洩之。則不但委託者失其依賴之便益。即營此職業者。亦將墜其信用矣。此刑法上所由加以制裁也。(刑法第三一六條)

問 竊盜罪之意義如何

答 竊盜者。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爲也。質言之。即喪失他人之所持有。而移入於自己之所持有也。若使他人喪失財物。而無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思。不得謂之竊盜。即喪失與移入

之間。而非有形的與現實的之財物。亦不得謂之竊盜也。故得爲竊盜客體之財物者有三。
(一)須係有體物。(二)須有竊佔之意思。(三)須係他人現持有之財物。至他人所持有之物。
有價無價。及物之所有權。屬於他人或屬自己。均所不問。苟其喪失與移入。而係出於不法
之行爲。則概以竊盜論罪也。(二〇條三)

問竊盜罪既遂未遂之標準如何

答竊盜罪既遂之時期。說者不一。或謂物離現在場所之時。卽爲既遂。或以爲未足也。
必移爲自己之所持。方爲既遂。或尚以爲未足也。必運至己所欲置之場所。方爲既遂。或
又以爲未足也。必至無奪還之虞。方爲既遂。雖然。竊盜云者。謂從他人之所持。移而爲自
己之所持也。則第一說固嫌未滿。第三第四說。亦未免過當矣。(二〇條三)

問竊取自己之物亦犯罪否

答自己之物。無所謂竊取也。其不能成罪。固不俟言。然依共有權、質權、物權、或
公署之命令。而自己之共有物、或所有物、爲他人所管有、而出於善意者。苟竊取之。亦足

以成竊盜罪也。新刑法無自己所有物。以竊盜論之規定。則又祇爲民事問題矣。（刑法第三二〇條）

問 竊電氣者亦成竊盜罪乎

答 竊盜之目的物。以物爲要件。電氣力也。非物也。不能爲竊盜之目的物。因而謂不能成立竊盜罪者有之。然其效用與有體物無異。故日本刑法看做爲財物。我國刑法以動產論。故以竊盜科刑。（刑法第三二三條）

問 親屬相盜之性質如何

答 親屬相盜者。指竊盜而言也。或謂其性質不爲犯罪。故不科刑。然觀刑法之規定。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則知親屬相盜。亦爲犯罪。但以其爲同財共居之親。關係密切。所以免除其刑者。冀達維持和平之目的耳。（刑法第三二四條）

問 搶奪罪與強盜罪之區別如何

答 搶奪與強盜同爲強取他人之所有物。而移入爲自己之所有也。而其所異者。強盜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爲要件。不備此要件而單純強取者。即屬搶奪。

故強盜與搶奪。特手段上之差異耳。

(刑法第三二八條)

問 海盜罪之性質如何

答 海盜罪者。謂在海洋行劫。而以強暴脅迫之行為。掠奪他人之財物者也。慨自海禁宏開。商務稱盛。方幸萬里之重洋。可期一葦之穩渡。而乃因海盜橫行。致妨航路。不特有關行旅之安全。抑且動危全船之生命。核其情節。自較強盜加重。故刑法處罰。亦較強盜爲嚴也。

(刑法第三二九條)

問 侵占罪與竊盜罪之區別如何

答 侵占罪與竊盜罪。皆不得他人之承諾。而移其財物以歸己有也。但他人之物。現在他人監督範圍之內。而移爲己有。則爲竊盜罪。若他人之物。現在自己監督範圍之內。而移爲己有。則爲侵占罪也。其侵占之情形。或擅自處分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公務上業務上之關係。變易管有之意爲所有之意。而徑爲所有之人之行為。或以所有之意思。而取得遺失物漂流物之所有權。凡此之類皆是。故行爲之外形。雖各有不同。而爲不法之侵占。則固

無異也。（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三五條至第三三七條）

問 詐欺罪之意義如何

答 詐欺者。以虛偽之事。欺騙他人。而取得其所有物之謂也。刑法規定。以欺罔他人。使將所有物交付於自己或第三人者。處罰。而以此爲常業者。罰且加重。此以其手段出於詐欺也。又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智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或以此項方法。使自己或第三人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則雖不用詐欺手段。亦仍處罰。以其近於詐欺也。（刑法第三九條）

問 背信罪之意義如何

答 背信罪者。爲他人處理事務。違背信義。而加損害於其財產之謂也。其處理事務之原因。或係法令所規定。如法定代理人之類。或係當事者之契約。如僱傭委任之類。或出於自己之善意。如無因管理之類。皆所不問。至於事務之種類。有專關於財產者。有關於財產以外一切事項者。但背信罪之成立。惟以財產爲限。至與侵占罪之區別。則侵占罪僅對於自

已所管有他人之財物。有不法行爲時而成立。而背信罪則他人財物雖非自己管有，亦得致罪也。（刑法第三四二條）

問 強盜與恐嚇之區別如何

答 強盜以暴行脅迫爲手段。恐嚇以恐嚇爲手段。此不難區別者也。又暴行爲有形之強制。脅迫與恐嚇爲無形之強制。此亦不難區別者也。惟脅迫與恐嚇。其外形甚相類似。實有不易區別者。蓋二者之行爲。皆足使人生一種不從其言。必受危害之恐怖心也。雖然。欲知二者之區別。不外乎情形之緩急而已。例如持刀加被害者之頸曰。「汝速出金。」若不從其言。則目前即受其危害。是謂脅迫。又如向被害者曰。「汝若不出金。吾將告汝之惡事於警察署。」若不從其言。目前尚無危害。但將來不免有危害之虞耳。是謂恐嚇。知乎此則強盜與恐嚇之區別。可以了然矣。（刑法第三三二條、第三四六條）

問 詐欺取財與恐嚇取財之區別如何

答 詐欺取財。以欺罔爲手段。恐嚇取財。以恐嚇爲手段。二者皆使人陷於錯誤。因而提

出其財物也。雖然。詐欺取財者。乃誤信之結果。被害者自進而提出其財物也。恐嚇取財者。乃恐怖之結果。被害者不得已而提出其財物也。此二者之區別也。(刑法第三三九條)

問 賊物罪之成立如何

答 賊物者。謂因犯罪而取得所有權。或管有權。得由被害者請求返還之財物也。關於此罪之成立有五種。(一)收受犯。謂明知爲賊物。而以無償領收之也。(二)搬運犯。此非當場爲之搬運。乃事後爲之搬運也。(三)寄藏犯。謂受其寄託而爲之藏匿也。(四)故賣犯。謂明知爲賊物。而以有償取得之也。(五)牙保犯。謂雖非賊物之所持者。而立於所持者與第三者之間。以爲賣買交換之媒介也。此等犯罪之行爲。近於犯罪之從犯。然事後無從犯。故皆成獨立罪也。(刑法第三四九條)

問 毀棄損壞罪之意義如何

答 毀棄損壞者。謂僅僅喪失他人之所持有。而無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思也。毀棄者。謂不僅損害其物質。并喪失其效用也。損壞者。謂物質雖未全失。而物質已受損害也。凡毀

棄損壞財物證書之類。致令不堪應用。或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無不應予處罰。此原則也。然有雖非毀棄損壞。而亦成罪者。如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刑法亦有處罰之規定。是則毀棄損壞罪之例外耳。(刑法第二三五)

條

刑法問答 分則

法政問答叢書

八一

刑法問答分則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再版

刑 法 問 答

全書
一冊

實 價 國 幣 四 角

寄函外
費加埠

有 著
作 權

著 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 行 人

王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 刷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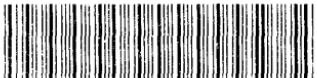
總 發 行 所 上海
廣長漢北
州沙口平
永南交疏 北三河
漢陽通鑄 首馬南
北路街路廠 路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泉

分 發 行 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252B

4658197